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	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已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九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 <u>工業</u>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修正，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變更，爰修正訂定依據；並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二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得免予收取。	第二條 管理局 <u>或分局</u> 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得免予收取。	依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及現行實際情形，並無分局之組織，爰刪除「或分局」文字。
第三條 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基本費；其費率計算標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面積者，以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u>分公司或有限合夥</u>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營業額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前項基本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基本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新建廠房部分，於完成變更工廠登記後，始將新增面積併入計算。 園區事業以總、分	第三條 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基本費；其費率計算標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面積者，以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營業額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前項基本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基本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新建廠房部分，於完成變更工廠登記後，始將新增面積併入計算。 園區事業以總、分	一、修正第二項，配合本條例修正，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爰增列「分公司或有限合夥」文字。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者，該總、分支機構應分別向所屬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額。 本辦法所稱營業額，指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收據及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或其他足以客觀計算產值之依據合計，扣抵第八條各項目後之數額。	者，該總、分支機構應分別向所屬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額。 本辦法所稱營業額，指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收據及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或其他足以客觀計算產值之依據合計，扣抵第八條各項目後之數額。	
第四條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辦妥<u>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u>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主管稽徵機關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按期繳納管理費；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者，於<u>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u>登記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前項已辦妥<u>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u>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其他園區所設立之工廠，如未完成工廠登記者，應以承租工廠之土地或廠房租賃契約生效日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併入計算按期繳納管理費；已完成工廠登記者，於完成工廠登記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第四條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主管稽徵機關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按期繳納管理費；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者，於公司登記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第一項已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其他園區所設立之工廠，如未完成工廠登記者，應以承租工廠之土地或廠房租賃契約生效日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併入計算按期繳納管理費；已完成工廠登記者，於完成工廠登記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第一項增列「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文字；第二項增列「分公司或有限合夥」文字，理由均同修正條文前條說明一。
第五條 金融機構依其銷售額萬分之二繳納管理費，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繳納基本費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金融機構依其銷售額萬分之二繳納管理費，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繳納基本費規定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除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外，其他機構依附表二之收費一覽表繳納管理費。 其他機構類別歸屬，由管理局依其實際性質認定之。 依附表二以租用面積計算收費，顯失公平者，得由管理局核定後，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之。	第六條 除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外，其他機構依附表二之收費一覽表繳納管理費。 其他機構類別歸屬，由管理局<u>或分局</u>依其實際性質認定之。 依附表二以租用面積計算收費，顯失公平者，得由管理局<u>或分局</u>核定後，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均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七條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管理費，其繳納程序、繳納期限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二十日以前自動向管理局申報並向所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 二、已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抵扣項目憑證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並應將收據合計數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相關欄位。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其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額者，另應檢	第七條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管理費，其繳納程序、繳納期限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二十日以前自動向管理局<u>或分局</u>申報並向所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 二、已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抵扣項目憑證及科學<u>工業</u>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並應將收據合計數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相關欄位。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其由總機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額者，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均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二、第一項第二款「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附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總機構彙總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管理局並得洽請其提供進出口報單、出貨證明、銷貨訂單，或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足資證明其營業額之文件。 三、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基本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四、金融機構應檢附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五、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應妥為保管繳款單據，以作為繳納管理費之證明。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報送之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應依管理局建置之管理費申報系統，上網申辦。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後，經管理局審查發現有短繳情形者，應於次期繳納管理費時併計繳納。如向主管稽徵機關更正前期申報之銷售額者，依更正日期所屬月份，併入該期管理費申報表調整前期管理費。	另應檢附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總機構彙總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管理局並得洽請其提供進出口報單、出貨證明、銷貨訂單，或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足資證明其營業額之文件。 三、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基本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四、金融機構應檢附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五、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應妥為保管繳款單據，以作為繳納管理費之證明。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報送之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應依管理局或分局建置之管理費申報系統，上網申辦。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後，經管理局或分局審查發現有短繳情形者，應於次期繳納管理費時併計繳納。如向主管稽徵機關更正前期申報之銷售額者，依更正日期所屬月份，併入該期管理費申報表調整前期管理費。	
第八條 園區事業申報銷售額之銷貨退回或折讓、代收代付、出售固	第八條 園區事業申報銷售額之銷貨退回或折讓、代收代付、出售固	本條未修正。

定資產或廢料、樣品贈送、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或配合稅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經科技部核准者，經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須繳納管理費。	定資產或廢料、樣品贈送、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或配合稅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經科技部核准者，經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須繳納管理費。	
第九條 科學園區內除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外，其他機構應與管理局或其他租地自建廠房者簽訂契約後，於每月、每季首月二十日或每年一月二十日以前，持管理局開具之繳款聯單向指定銀行繳納當月、當季或當年之管理費。 其他機構如屬租地自建者，除應與管理局簽訂契約外，並自取得使用執照起，依前項規定繳納管理費。	第九條 科學<u>工業</u>園區內除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外，其他機構應與管理局或<u>分局</u>簽訂契約後，於每月、每季首月二十日或每年一月二十日以前，持管理局或<u>分局</u>開具之繳款聯單向指定銀行繳納當月、當季或當年之管理費。 其他機構如屬租地自建者，除應與管理局或<u>分局</u>簽訂契約外，並自取得使用執照起，依前項規定繳納管理費。	一、第一項「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又科學園區內應繳納管理費之其他機構，不限於與管理局簽訂契約者，尚包括與「其他租地自建廠房者」簽約之情形，爰予明定，以符實際。 二、各項均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十條 依第二條規定應繳納管理費之機構及事業，逾期未繳納者，依本條例第 <u>三十三條</u> 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第二條規定應繳納管理費之機構及事業，逾期未繳納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本條例修正，所引用之條次變更，爰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管理局得調查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之管理費申報情形，並得函請主管稽徵機關提供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之總、分支機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銷售額資料，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	第十一條 管理局或 <u>分局</u> 得調查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之管理費申報情形，並得函請主管稽徵機關提供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之總、分支機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銷售額資料，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	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十二條 依第二條規定應繳納管理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撤銷或廢止其投資案，或其他機構於辦妥解約手續者，	第十二條 依第二條規定應繳納管理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撤銷或廢止其投資案，或其他機構於辦妥解約手續者，	本條未修正。

無須繳納當期管理費。	無須繳納當期管理費。	
第十三條 管理局為估算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園區事業提供預估營業額資料，以作為未來評估收取管理費之參考。	第十三條 管理局 <u>或分局</u> 為估算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園區事業提供預估營業額資料，以作為未來評估收取管理費之參考。	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之衝擊，減輕廠商營運之負擔，依第三條、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之管理費，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減收四分之一。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之實施期間已屆滿，無再適用可能，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u>一百零八年</u> 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將現行第二項刪除，並明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距	土地面積(M ²)	費率 (元/M ²)	累進差額 (元)	級距	土地面積(M ²)	費率 (元/ M ²)	累進差額 (元)	對承租小單位標準廠房廠商給予基本費優惠並修正備註文字。
1	0-4,000		10,000	1	0-4,000		10,000	
2	4,001-5,000	2.5	12,500	2	4,001-5,000	2.5	12,500	
3	5,001-6,000	2.41	14,910	3	5,001-6,000	2.41	14,910	
4	6,001-7,000	2.32	17,230	4	6,001-7,000	2.32	17,230	
5	7,001-8,000	2.23	19,460	5	7,001-8,000	2.23	19,460	
6	8,001-9,000	2.14	21,600	6	8,001-9,000	2.14	21,600	
7	9,001-10,000	2.05	23,650	7	9,001-10,000	2.05	23,650	
8	10,001-15,000	1.96	33,450	8	10,001-15,000	1.96	33,450	
9	15,001-20,000	1.87	42,800	9	15,001-20,000	1.87	42,800	
10	20,001-25,000	1.78	51,700	10	20,001-25,000	1.78	51,700	
11	25,001-30,000	1.69	60,150	11	25,001-30,000	1.69	60,150	
12	30,001-50,000	1.6	92,150	12	30,001-50,000	1.6	92,150	
13	50,001-100,000	1.51	167,650	13	50,001-100,000	1.51	167,650	
14	100,001-200,000	1.42	309,650	14	100,001-200,000	1.42	309,650	
15	200,001-300,000	1.33	442,650	15	200,001-300,000	1.33	442,650	
16	300,001-400,000	1.24	566,650	16	300,001-400,000	1.24	566,650	
17	400,001 以上	1.15		17	400,001 以上	1.15		
級距	廠房面積(M ²)	費率 (元/M ²)	累進差額(元)	級距	廠房面積(M ²)	費率 (元/ M ²)	累進差額 (元)	
1	0-1,200		5,000	1	0-2,000		10,000	
2	1,201-2,000	6.3	10,000	2	2,001-2,500	4	12,000	
3	2,001-2,500	4	12,000	3	2,501-3,000	3.9	13,950	
4	2,501-3,000	3.9	13,950	4	3,001-3,500	3.8	15,850	
5	3,001-3,500	3.8	15,850	5	3,501-4,000	3.7	17,700	
6	3,501-4,000	3.7	17,700	6	4,001-4,500	3.6	19,500	
7	4,001-4,500	3.6	19,500					
8	4,501-5,000	3.5	21,250					

<u>9</u>	5,001-6,000	3.4	24,650	7	4,501-5,000	3.5	21,250
<u>10</u>	6,001-7,000	3.3	27,950	8	5,001-6,000	3.4	24,650
<u>11</u>	7,001-8,000	3.2	31,150	9	6,001-7,000	3.3	27,950
<u>12</u>	8,001-9,000	3.1	34,250	10	7,001-8,000	3.2	31,150
<u>13</u>	9,001-10,000	3	37,250	11	8,001-9,000	3.1	34,250
<u>14</u>	10,001 以上	2.9		12	9,001-10,000	3	37,250
備註：廠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基本費以每月新臺幣兩千元收取，並以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次日起三年為限				13	10,001 以上	2.9	
				備註：廠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基本費以每月新臺幣兩千元收取，並以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次日起三年為限			

第六條附表二科學工業園區內其它機構（不含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管理費收費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二 科學 <u>園區</u> 內其他機構（不含 <u>園區</u> 事業及金融機構）管理費收費一覽表	附表二 科學 <u>工業</u> 園區內其它機構（不含 <u>園區</u> 事業及金融機構）管理費收費一覽表	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 <u>園區</u> 」，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說明。